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8号)核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106,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1,800,402.3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173,305,997.6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2月21日全部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2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0190072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73,305,997.62
减:募投项目支出	81,755,605.86
减:募投项目终止补充流动资金	54,080,447.8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445,034.49
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金额	<u>39,914,978.45</u>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年3月,公司

与全资子公司江西安德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子公司合为一方）分别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8月，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2月，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无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经2018年8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安德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已全部销户。

经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在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新开设“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将原存放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含银行利息收入）转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仅余留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其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已全部销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39,914,978.45元，存放于公司的下列银行账户中：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支行	80020000012955652	39,914,978.45
合 计		39,914,978.45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经 2017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 8,163.44 万元变更到新募投项目“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使用。

经 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五）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7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 1,681.9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7031190010 号《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差异。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330.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83.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407.9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7.37%			2017 年			2,914.3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17,330.60	3,922.68	3,922.68	17,330.60	3,922.68	3,922.68	-	已终止
	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	-	8,163.44	4,252.88	-	8,163.44	4,252.88	-3,910.56	2019 年 7 月
	补充流动资金（注）	-	5,244.48	5,408.04	-	5,244.48	5,408.04	163.56	不适用
合计		<u>17,330.60</u>	<u>17,330.60</u>	<u>13,583.60</u>	<u>17,330.60</u>	<u>17,330.60</u>	<u>13,583.60</u>	<u>-3,747.00</u>	

注：“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63.56万元。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预计效益 (万元/年)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实现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1	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不适用	年均净利润 5,264.52	-	-	-	已终止
2	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 建项目	不适用	年均净利润 3,431.40	-	-	-	未完工